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20歲~70歲，最高續保至75歲。
- 職業類別：1~4類始具投保資格。計畫A為1~4類、計畫B為1~3類、計畫C為1~2類。
- 保險期間：三年，非保證續保商品。
- 家管、待業人士、退休人士、學生、外籍新娘限投保計劃A。
- 外籍專業人士（白領）限投保計劃A、B。
- 專案特別不保工作內容/特殊身分：養殖工人（沿海）、捕魚人（內陸）、捕魚人（沿海）、海邊撈魚苗者、採石業工人（河床）、模板工、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土木工程雜工或臨時工、土木工程綁鐵工或鐵工、工地清潔工、修護遊艇工人、乩童、八家將、外籍勞工、海外留學生、交換學生（停留海外期間超過180天）、旅居海外工作者（停留海外期間超過180天）、特種營業工作人員、受刑人或犯罪事證確立者。
- 專案每人以投保一張為限。

※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投保注意事項

1. 「千萬平安」專案(以下稱本專案)係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以下稱永豐銀行)及安達產物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安達產物)共同規劃，安達產物提供保險商品及承保，由永豐銀行及永豐金控所屬子公司(證券)具保險業務員資格之同仁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代收付。本專案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以安達產物保單條款及核保規定為準。
2. 本專案商品之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保障內容以保單為主，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相關銷售文件內容，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為42%；如欲詳細瞭解本專案之相關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安達產物客服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申訴專線0800-339-899)、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或安達產物網站(<https://www.chubb.com/tw>)瀏覽，以保障您的權益。永豐銀行僅代理銷售，永豐金控所屬子公司(證券)僅代收及代轉保險相關文件，惟最終相關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安達產物負擔。
3. 欲查閱安達產物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安達產物網站或來電0800-608-989索取。
4.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安達產物保留最終承保及續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專案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因投保本商品所生之糾紛，未於30日內為適當處理或不為處理者，消費者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可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7.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消費者可以撥打本公司服務專線，請求本公司查閱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
8.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一至三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107.03.22安達商字第107000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顏面傷害失能整型費用保險金、特定人工器官保險金】107.03.22安達商字第1070004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一至六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107.03.22安達商字第1070164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海外活動期間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107.03.22安達商字第1070163號函備查107.09.14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身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交通工具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108.08.02安達商字第1080440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配載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個人配載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增額保險金、個人配載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失能增額保險金】108.08.02安達商字第1080446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108.08.02安達商字第1080441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救護車費用保險金】108.08.02安達商字第1080442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108.08.02安達商字第1080443號函備查109.03.06依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及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三年期自動續保附加條款【依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給付保險金】105.09.10安達商字第1050395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國際限制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安達商字第1070554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約定附加條款105.09.10安達商字第1050396號函備查。



專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項目		計劃A (1~4類)	計劃B (1~3類)	計劃C (1~2類)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萬	500萬	1000萬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萬	300萬	500萬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個人配載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6級11項依比例給付)		150萬	200萬	300萬
一至六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萬	10萬	10萬
傷害醫療 住院日額	一般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最高90天)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加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含一般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4000元	6000元	6000元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最高30天) (含一般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6000元	9000元	9000元
	骨折未住院(最高限額)	6萬	9萬	9萬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連續住院3天以上)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定額)		2000元	3000元	5000元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連續住院3天以上)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限住院診療者)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限住院診療者,依輔助項目給付)		1萬	2萬	3萬
應繳保費	職業等級1~3類	14,528元	22,063元	37,580元
	職業等級4類	29,988元	-	-
年繳保費	職業等級1~3類	4,892元	7,433元	12,663元
	職業等級4類	10,096元	-	-

CHUBB®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8號10樓
O +886.2.8758.1800 F +886.2.2355.1888
www.chubb.com/tw
免付費服務專線電話：0800-818-918
傳真專線：0800-586-100



美商安達產物

千萬平安

給您全方位的放心安全網

- ✓ 3年保障不間斷
- ✓ 海外事故最高1500萬
- ✓ 全方位交通意外
皆有保障最高1200萬
- ✓ 住院期間不用煩惱家事，
也不用擔心輔助器具費用支出

美商安達產物人身保險投保人須知

- 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說明：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業務員於招攬保險時，應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要保人應向其提出異議以確保其本人之權益。
- 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說明：(一) 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又「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二) 因保險契約是最大誠信契約，所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要保時應將要保書內各項詢問事項，都需要實實在在詳細說明或填寫清楚，不能有遺漏、隱匿或告知不實情事。(例如：被保險人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應據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在契約訂定後二年內可以解除契約(不過，保險公司須在知有解除原因後一個月內行使)；即使事故發生後亦不負賠償責任。除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能證明保險事故發生原因與未告知事項無關，且因未告知事項而解除契約時，其已繳的保險費不予退還，這一點要保人或要保人請特別注意以免受損失。
- 除外責任：說明：(一)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使被保險人於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二一條)；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參考保險法第一〇九條)。(二) 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 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悉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說明：(一) 保險公司的保險責任，自要保書約定日起生效，保險公司並應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二) 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說明：(一) 解約金是要保人按時繳付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終止契約，保險公司結算已繳付保險費扣除契約應付保險給付成本及各項費用後，經主管機關核定，應退還要保人的金額。(二) 保險契約的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說明：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
- 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管道：說明：要保人或要保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339899)、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設之爭議處理機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
- 本公司依美國、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等經濟制裁相關法令規定，就被保險人前往古巴、伊朗、北韓、蘇丹、敘利亞、克里米亞共和國、委內瑞拉或其他制裁國家所發生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予承保。



專案特色



最高**1500萬**
海外事故保障



實支實付
最高**10萬元**



最高**1200萬**
交通意外事故保障



住院家事代勞費用補助
住院期間不用煩惱家事



最高**1200萬**
騎自行車意外事故保障



輔助器具費用補償
不用擔心額外支出



一至六級失能生活補助
最高**100萬元**



美金**5萬元**
白金級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
(限『醫療協助』費用)(僅限計畫B、C享有)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300萬元**



3年保障不間斷
投保手續簡便

美商安達產物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灣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灣詳閱：
- 蒐集之目的：(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三) 其他經營符合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一) 姓名；(二) 身分證統一編號；(三) 聯絡方式；(四)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二) 司法審判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四) 各醫療院所；(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產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險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地之地區。(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灣就本公司保有 台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 台灣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台灣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遲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影響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灣相關服務或給付。

投保流程

填寫投保基本資料、選擇投保方案
並完成填寫繳費方式及簽章

業務員至【產險業務管理】平台建檔、掃描(附加)要保文件

要保文件正本及繳費憑證寄送至永豐銀行保險代理部

經安達產險核保確認監請款成功後保單於7個工作天內寄發

1.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https://www.clubch.com.tw> 或洽免費付費服務專線 0800-339-899 或至本公司（台北市信義路5段8號10樓）查詢。2.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業務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險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繳納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計算十日內）。4. 投保保險時或應負擔之各項費用及必要之保險商品。

[illegible]

商品名稱		保障內容		保險金額(單位:新台幣元)(請擇一勾選)		
		計量A(1-4類)	計量B(1-3類)	計量C(1-2類)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最高)	100萬	100萬	100萬	1,00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6級11項依比例給付)	15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海外活動期間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30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配載自行車安全設備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個人配戴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增額保險金	200萬	200萬	200萬	20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一至六級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	100萬	100萬	100萬	20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家事代辦費用保險金	住院家事代辦費用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2,000元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補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補助器具費用補償保險金	1萬	2萬	3萬	10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5萬	10萬	10萬	3,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住院最高90天)	意外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一般病房住院最高90天)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30天)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30天)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30天)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30天)	4,000元	6,000元	6,000元	6,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臂折未住院(最高限額)	6萬	9萬	9萬	9萬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定額)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5,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	2,000元	3,000元	3,000元	5,00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年繳保費	4,892元	7,433元	12,663元	12,663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萬繳保費	14,528元	22,063元	37,580元	37,580元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等級1~3類	10,096元	-	-	-	
安達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職業等級4類	29,988元	-	-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安達產物三年期自動續保附加條款

註一：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疾病治療時，就同一已往症不得同時請領意外傷害或疾病醫療費及意外傷害醫療金。註二：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如被保險人同時符合二種（含）以上之特定意外傷害事件，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金額給付於保險金。註三：如治癒後仍有外傷等事，本公司不受理其後外傷等事故。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要保人告知事實，如有故意隱匿、過失漏報或不實之處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保險契約且不退還已繳之保險費。

1.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請勾選）：	☐	是	☐	否
(1)高血壓經指收縮壓 $\geq 140\text{mm}$ 舒張壓 $\geq 90\text{mm}$ （以上）、狹心症、心臟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3)糖尿病。(4)貧血症。(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2.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以下列障害（請勾選）：	☐	是	☐	否
(1)失明。(2)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眼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3)聾。(4)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雙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5)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上述若告知為『是』，請說明大約發生時間、診斷病名、醫院、大約治療日期與期間、治療方式、有無復發、目前狀況：

[illegible]

保單生效及續保
受益人如係身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願為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賠償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1. 本保險契約之生效日，以本公司核保通過且要保人繳付保險費或其指定之信用卡扣款或帳戶轉帳成功後，溯及「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時」。
2.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三年。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繳納續約保險費，本保險契約得自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保保險費

得依據保生效果當時主管機關所核定之保險費調整，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3. 本保險契約最高可續保至75歲。

1. 本人被保險人(同亨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商安達保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非檢查、醫療及處方個人資料。

2.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保險將主要保費上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進行其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不得僅以該開普計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並同意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 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章及該系統之資料)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美商安達保險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前安連保險二張以上之商業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傷害保險；而前安連保險，則對該保險，

險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

本人(要保人)已受告知並瞭解所投保商品之重要內容及投保須知等相關事宜。

要保人簽名：
被保險人簽名：
未成年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理編號	業務員簽名		保險代理人簽署章	保險公司受理欄
分行代碼 5AH-				
員編號	登錄證號			



